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圆通速递云南区域管理总部基地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530229-60-03-027670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昆明国际包装印刷城二期 951
				片区
验	收	单	位:	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_2021年_7_月_25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圆通速递云南区域管理总部基地 项目	行业 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 2019年7月24日 云空水复〔2019〕1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锦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圆通速递云南区域管理总部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锦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圆通速递云南区域管理总部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圆通速递云南区域管理总部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 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圆通速递云南区域管理总部基地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昆明国际包装印刷城二期951片区内呈黄快速路西侧,行政区划隶属于昆明市空港经济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N25°01′04.48″, E102°52′54.76″。项目区西南北紧邻明应大道,东侧紧邻呈黄快速路,交通较为方便。

本工程主要建设区域分为三个地块,项目用地总面积为12.31公顷(123120.73平方米),其中地块一用地面积1.01公顷(10089.65平方米),主要建设1#综合楼(5层,高21米)、1栋联合站房(1层,层高6.35米)、门卫楼、场地内道路硬化、景观绿化及相应辅助设施等;地块二用地面积1.45公顷(14521.79平方米),主要建设2#分拣车间(地上2层,高17.6米)、门卫楼、场地内道路硬化、景观绿化及相应辅助设施等;地块三用地面积9.85公顷(98509.29

平方米),主要建设3#分拣车间(1层,层高15.60米)、4#分拣车间(1层,层高15.60米)、5#分拣车间(3层,高23.60米)、门卫楼、场地内道路硬化、景观绿化、预留用地及相应辅助设施等。总建筑占地面积3.90公顷,总建筑面积70540.62平方米,绿化率10.89%,建筑容积0.57,建筑密度31.70%,机动车停车位9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30个。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486万元;建设工期2.0年(2019年8月-2021年7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于2019年7月24日以"云空水复 [2019] 16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2.3公顷,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1.01公顷,地块二占地面积1.45公顷,地块三占地面积9.85公顷。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统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严格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防止了施工期间扰动面积的扩大。

批复的主要措施工程量为:

①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量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保投资的工程措施为:临时覆盖123120.73平方米,给排水管网2160米,透水砖0.05公顷,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1.29公顷。

②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本方案工程新增措施均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具体措施为:排水沟2704米,临时沉沙池3口,车辆清洗平台3座,临时拦挡108米,

临时覆盖2200平方米。工程量: 土方开挖1382.93立方米, 土方回填9.00立方米, M7.5浆砌砖623.41立方米, C20砼浇筑300.93立方米, M10砂浆抹面3323.65立方米, 车辆冲洗设备3套, 编织袋装土填筑216立方米, 编织袋拆除216立方米, 土工布覆盖2200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项目水 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由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结合主体工程设计 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21年7月初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锦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后,于2021年7月底形成了《圆通速递云南区域管理总部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滞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年7月底,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7月底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通过查阅主体资料,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450.5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界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342.99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107.52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34.28万元,植物措施费222.52万元,临时工程费161.84万元,独立费用23.25万元,基

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62万元。

本项目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05%;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3.18; 渣土防护率达到97%; 表土保护率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58%; 林草覆盖率为10.73%; 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减少进入周边市政道路及下游市政管网泥沙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 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 2、加强汛期巡视工作,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孙创新	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程延新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	何兴云	云南锦秀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员	闫鑫斌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谢贤海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郭亚军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